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 (I) 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出  
收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之要約文件  
及  
(II) 澄清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將由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

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澄清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

茲提述要約文件第II-4頁，要約人謹此澄清，現任董事周晨先生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闡述要約文件第1頁「Clever Robust」的定義如下：

「Clever Robust」	Clever Robu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貸款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之貸款人及股份押記（定義見該公告）項下之承押人
-----------------	---

茲提述(i)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告；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澄清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

茲提述要約文件第II-4頁，要約人謹此澄清，現任董事周晨先生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闡述要約文件第1頁「Clever Robust」的定義如下：

「Clever Robust」 Clever Robu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貸款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之貸款人及股份押記(定義見該公告)項下之承押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4)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由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

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炳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